

《成唯識論》解讀（卷八。三）

——五種果

所說因緣必應有果，此果有幾？依何處得？果有五種，一者異熟，謂有漏善及不善法所招自相續、異熟生無記。二者等流，謂習善等所引同類，或似先業後果隨轉。三者離繫，謂無漏道斷障所證善無為法。四者士用，謂諸作者假諸作具所辦事業。五者增上，謂除前四餘所得果。

前文介紹了十因、四緣，這些因或緣必應有果才能成其為因或緣。論主在這裏就這些果進行分析，首先要交代這些果可分為多少種類。其次，前面介紹過四緣依十五處，這些因或緣依何處而得某種果？以下將詳細分析。

果可分為五種，一者謂異熟，這是有漏善及不善法所招引的自相續無記法及異熟生無記法。（按：自相續指異熟識，異熟生即前六識。它們的緣是有漏善或不善，所招引的無記果由於其德性與其緣不同，故稱為異熟。另外，這裏排除無漏善，因為無漏善唯引善果，並非異熟。）

二者謂等流，此果與其緣屬同類。在德性上，善、不善、無記法作為緣，各引善、不善、無記法，這些果與其緣在德性上屬同類，故謂等流果。此外，果跟先業相似，亦稱為等流。（按：例如殺生得短命報，此先業與後果皆關乎第八識的長短，故此果亦得稱為等流。）

¹三者謂離繫果，這是指無漏現行斷障而證得之善無為法。「繫」表示繫縛，眾生為煩惱所繫而不得解脫，無漏現行能斷煩惱，從而證得之果稱為離繫果，故有說離繫果唯指斷煩惱障所證之果。另外，亦有說斷所知障所證之果亦得稱為離繫果。²

四者謂士用果，這是作者運用工具所辦成的事業，例如農夫為作者，他運用農具耕種而得果實，這些果實即為農夫的士用果。

五者謂增上果，這即是除以上四種果，其餘一切所得果。

瑜伽等說習氣依處得異熟果，隨順依處得等流果，真見依處得離繫果，士用依處得士用果，所餘依處得增上果。習氣處言顯諸依處感異熟果一切功能，隨順處言顯諸依處引等流果一切功能，真見處言顯諸依處證離繫果一切功能，士用處言顯諸依處招士用果一切功能，所餘處言顯諸依

¹ 參考《述記》，大 43.509b。

² 參考《述記》，大 43.509c。

處得增上果一切功能，不爾便應太寬太狹。

上述五種果各依何處而得？依《瑜伽論》、《顯揚論》等說，習氣依處得異熟果。（按：習氣依處指未成熟位之內、外種，其中有屬於內種之中的業種子。於未成熟位表示這些業種子未能起現行，異熟果並非由這些種子自身現行而得。此果固然有其自身種子作為親因緣，但對應於自身種子而言，此果應為等流而不是異熟，以果跟其因緣的性格相類。此果之所以稱為異熟果，是對應於作為增上緣的善或惡業種子而言，這些種子唯在未成熟位，但其善或惡業力能推動作為親因緣的種子成熟現起而得此果。所得果之性格跟其親因緣同為無記性。而對應於作為增上緣的善或惡種子而言，由於性格相異，故稱為異熟果。按照《述記》所言，異熟果依五處可得，包括習氣、有潤種子、差別功能、和合、不障礙。有潤種子當中包含業種子，故異熟果亦可依此處得。業種子對於異熟果亦有差別功能義、和合義及不障礙義，故亦可說依此三處得。³）論主補充說，習氣處言顯諸依處感異熟果一切功能。（按：此功能即為善、惡種之業力。由於此功能可存在於習氣或有潤種子中，對於果亦有差別功能、和合、不障礙義，故可說於此五處得異熟果。上文所說的十五處，各處的範疇並非互相排斥，而是有著彼此重疊的情況，某些功能可同時屬於不同處，故論主之補充說明突顯能得此果的功能，而此等功能可同屬多處，故此果於多處可得。）

隨順處得等流果。隨順處指善、染、無記之現行、種子、諸行，這即是一切有為法當中能隨順同類勝品者。（按：這即是說，一切果對應於其同類之緣，皆得稱為該緣之等流果。習氣對於自類種子，有潤種子對於現行及自類種子，真實見對於其自類現行，差別功能、和合、不障礙以及隨順共七依處，於其自類果皆有隨順義，故皆可得等流果。有說土用、作用依處亦可得自類果，如此則九依處可得等流果。⁴）論主補充說，這裏所說隨順處，代表諸依處中能引等流果之一切功能。

真見依處得離繫果。真見指無漏見，此即無漏慧。此依處能助引、助證無漏法，對治煩惱繫縛，故能得離繫果。（按：真見對於其果亦有差別功能義，以三乘之真見各能引自乘果，此外，亦有隨順、和合、不障礙義，故五處皆可得離繫果。有說土用亦可得離繫果，以土夫用法以證得離繫，如此則六處可得離繫果。⁵）論主又補充說，在此所說真見處，代表諸依處中能證離繫果之一切功能。

³ 參考《述記》，大 43.510a。

⁴ 同上。

⁵ 同上。

士用依處得士用果。士用指於所作業作者之作用。（按：例如農夫用鋤耕田而得果，當中，農夫之功即為作者之作用，而鋤之用則為作具作用。）按《述記》言，⁶有說士用果於五處得，除士用依處外，領受依處中觀待作用之作用，令果得生，故亦可得士用果。作用依處，即作具之作用，令果得生，亦可得士用果。此外，和合、不障礙皆助成士用果，故說五處可得。故論主補充說，這裏所說之士用處還包括諸依處招士用果之一切功能。

所餘依處得增上果。所餘依處即以上四果之因緣依處以外其餘的依處，這包括語、境界、根、障礙四依處之全分，以及其餘十一依處之部分。⁷故論主補充說，所餘處代表諸依處得增上果之一切功能。

或習氣者唯屬第三，雖異熟因餘處亦有，此處亦有非異熟因，而異熟因去果相遠，習氣亦爾，故此偏說。

如上所述，此五果各可於多處得，為何《瑜伽論》等唯說一處？論主逐一解釋。得異熟果者，《瑜伽論》等唯說習氣處，即上文所說的第三處。然而，別處亦有異熟因，而此處亦有非異熟因，為何唯說此習氣處呢？論主解釋，異熟因去果相遠，習氣去果亦遠，故偏說此處。（按：異熟因是前世，以致前前世積集的善、惡業力，能酬引此世異熟果，故因與果相去甚遠；而習氣處是未潤種子，待得潤澤之後才能起行，故去果亦遠。由此相似之處，故偏說習氣處得異熟果。）

隨順唯屬第十一處，雖等流果餘處亦得，此處亦得非等流果，而此因招勝行相顯，隨順亦爾，故偏說之。

《瑜伽論》等唯說隨順處得等流果，這隨順處即第十一處。如上所說，有潤種子處等亦可得等流果，而此隨順處亦可得非等流果，為何唯說此處？論主解釋，此處作為因，能招勝行之相顯著，故偏說。（按：隨順處為能隨順同類勝品之法。因緣所招同類果，其勢用當有增盛，故等流果較其因緣為勝，故說勝行或勝品。餘處能招同類果者，皆得稱為隨順處，故偏說此處。）

真見處言唯詮第十，雖證離繫餘處亦能，此處亦能得非離繫，而此證離繫相顯，故偏說。

《瑜伽論》等唯說真實見處，即第十處，得離繫果。然而，差別功能依處等亦可得離繫果，而此真見處亦有得非離繫果。論主解釋，由於此處證離繫果

⁶ 參考《述記》，大 43.510b。

⁷ 參考《述記》，大 43.510b。

之相顯著，故《瑜伽論》等偏說此處。（按：真實見依處謂無漏見，此即無漏慧。此心所於離繫果亦有差別功能、隨順等義，故亦可說該等處得離繫果。但由於離繫即是以無漏慧斷繫縛，真見處此功能顯著，故偏說此處得離繫果。）

士用處言唯詮第九，雖士用果餘處亦招，此處亦能招增上等，而名相顯，是故偏說。

《瑜伽論》等唯說第九士用依處得士用果。然而，領受、作用等依處亦可得士用果，而士用依處亦可得增上果。（按：按照《述記》所言，士用處必得士用果，不可說此處得非士用果，然而，士用果亦得稱為增上果。⁸）論主解釋，士用依處於士用果名相顯著，故偏說此處。（按：士用依處謂作者之作用。領受等處亦可得士用果，但士用處之名相於士用果更為顯著，故《瑜伽論》等偏說此處得士用果。）

所餘唯屬餘十一處，雖十一處亦得餘果，招增上果餘處亦能，而此十一多招增上，餘已顯餘，故此偏說。

《瑜伽論》等唯說餘十一處得增上果。然而，此十一處亦可得異熟、等流等果，而其餘四處亦招增上果。論主解釋，餘四處招其餘四果之作用顯著，而此十一處多只能招增上果，故偏說此十一處招增上果。

如是即說此五果中，若異熟果，牽引、生起、定異、同事、不相違因，增上緣得。若等流果，牽引、生起、攝受、引發、定異、同事、不相違因，初、後緣得。若離繫果，攝受、引發、定異、同事、不相違因，增上緣得。若士用果，有義觀待、攝受、同事、不相違因，增上緣得；有義觀待、牽引、生起、攝受、引發、定異、同事、不相違因，除所緣緣，餘三緣得。若增上果，十因四緣一切容得。傍論已了，應辯正論。

這裏將五果、十因跟四緣相配，可列表如下：

五果	十因	四緣
異熟果	牽引、生起、定異、同事、不相違	增上緣
等流果	牽引、生起、攝受、引發、定異、同事、不相違	因緣、增上緣
離繫果	攝受、引發、定異、同事、不相違	增上緣
士用果	一說：觀待、攝受、同事、不相違	增上緣

⁸ 大 43.511a。

	二說：觀待、牽引、生起、攝受、引發、定異、同事、不相違	因緣、等無間緣、增上緣
增上果	十因全	四緣全